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天城大教务〔2021〕68 号

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1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按照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 号）、《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津教高函〔2019〕39 号）和《天津城建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城建教务〔2020〕6 号）文件部署，持续推进我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，现启动我校 2021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申报类型和数量

申报类型包括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等 3 种类型，具体建设内容和要求见附件 1

等相关文件。

根据国家、天津市和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情况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总数控制在 100 项以内; 2021 年增选校级线下一流课程建设项目不超过 20 项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课程应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，作为课程设置、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，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、教学大纲修订、教材编审选用、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。

（二）申报课程应为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课程，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、通识教育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、实验课程、社会实践课程等。

（三）申报课程应为课程负责人近三年主讲的课程，已至少经过一个学期或一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并承诺入选后未来五年能稳定开设并持续改进。此前参加过校级一流本科建设课程申报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，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在上次申报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。在 2020 年春季学期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，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，可视为完成一个教学周期。

（四）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。课程负责人（或主讲教师）须为正式聘用的教师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。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，师德师风好，教学能力强，积极投入教学改革。

（五）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课程。

（六）已获批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的课程不得参加此次申报。

（七）不含下列否决性因素的课程:

1.使用线上平台无备案、无资质;

2.申报材料不齐全;

3.非本科生课程;

4.开课时间或期数不符合要求;

5.负责人非正式聘任教师;

6.存在材料和数据造假;

7.存在侵权现象;

8.负责人及成员有师德失范行为。

三、申报、遴选流程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教师申报，根据申报条件组织专家评审，排序、公示并择优向学校推荐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需所在教学

单位基层党组织出具政治审查意见。

（二）教务处形式审查。教务处对推荐课程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不合格的材料将退回原单位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课程建设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汇总。

（四）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。教务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，提出拟立项名单。

（五）校长办公会审定及公示。教务处将拟立项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公示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公布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报送时间：各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（周五）下午 4 点前，将《课程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，一式一份）、《课程申报书》（不含申报书附件材料清单）（附件 3，一式五份）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以上材料及申报书附件材料清单电子版同时用 U 盘报送到教学研究科。

（二）文件命名规则：一级标题为**单位 2021 年校级一流课程申报材料；二级标题为（1）**单位课程申报汇总表；（2）一流课程申报材料，该文件夹内为每个课程单独建立文件夹，命名为“推荐顺序-申报类别-课程名称-课程负责人姓名”，内容包含申报书、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PDF 版附件材料、说课视频等。

★教务处只接受教学单位的集体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报，

且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、市教委、学校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

2. 2021 年校级一流本科建设课程申报汇总表

3.天津城建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

2021 年 10 月 8 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 2021 年 10 月 8 日